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通佳悦")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经办人员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壹通佳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4.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2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417.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708.2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0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近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壹通佳悦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前述主体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用于存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用途
1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8601111000171795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2	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86011110001739153	

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是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根据银行内部管理要求由其所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外用印,因此,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监管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11110001717951,截至2025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欧雨辰、石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当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11110001739153,截至2025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欧雨辰、石颖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丙三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当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Shanxi Lu'an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一、基本情况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Shanxi Lu'an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变更后的公司信息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203956766U

注册资本:贰拾叁亿柒仟伍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伍拾贰圆整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8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马军祥

住　　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分支机构经营】;化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农副产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电器辅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金属工具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分支机构经营】;轴承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密封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紧固件销售【分支机构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电线、电缆经营【分支机构经营】;胶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影响公司已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本次更名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资产、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0,423	86,317	4.76%	686,525	683,910	0.38%	86,593	85,000	1.87%	658,322	678,091	-2.9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1,796	14,319	122.05%	332,186	235,430	41.10%	43,897	15,855	176.87%	331,216	256,434	29.16%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71,107	42,238	68.35%	503,025	418,995	20.06%	74,646	41,827	78.46%	502,295	426,945	17.6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7,560	90,312	63.39%	1,049,965	732,515	43.34%	125,228	84,000	49.08%	999,345	730,009	36.89%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6,324	13,910	17.35%	136,407	122,937	10.96%	15,275	15,307	-0.21%	139,712	125,919	10.95%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257	4,750	52.78%	32,808	34,525	-4.97%	6,569	4,597	42.90%	31,536	31,229	0.98%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2,612	2,147	21.66%	19,370	14,465	33.91%	1,430	2,159	-33.77%	18,481	18,336	0.7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2,137	1,700	25.71%	14,471	15,318	-5.53%	1,720	2,074	-17.07%	12,406	13,815	-10.20%
捷仕达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6,142	3,708	65.64%	44,783	33,134	35.16%	6,456	4,323	49.34%	44,766	33,838	32.30%
其他	1,555	2,261	-31.23%	15,085	21,247	-29.00%	1,557	2,493	-37.55%	15,414	21,457	-28.16%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376,913	261,662	44.05%	2,834,625	2,312,476	22.58%	363,371	257,635	41.04%	2,753,493	2,336,073	17.87%
其中:新能源汽车	140,510	87,774	60.08%	921,264	622,798	47.92%	129,771	86,578	49.89%	893,328	618,711	44.39%
出口及海外基地	89,574	78,910	13.51%	667,385	646,473	3.23%	88,289	79,911	10.48%	664,414	649,545	2.29%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拍卖标的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的股权。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2025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3日10时至2025年8月24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该拍卖标的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经综合评估与分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资产的稳健性与增值潜力;同时,也能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而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拍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需以拍卖最终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9月17日10时至 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富康矿业持有青海锦泰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的股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的股权。

议价价格:600,000,000元;二拍起拍价:432,000,000元;保证金:50,000,000元;加价幅度:2,000,000元。

2、拍卖时间: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二、被拍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3、成立时间:2004年1月17日

4、注册资本:202,442,889.00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海西州德令哈市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6、主营业务: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2030年04月30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拍卖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一是参照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锦泰钾肥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62)载明的青海锦泰10%股权的交易定价;二是参照(2024)青28执94号执行案件中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变卖公告中所载的青海锦泰1%股权市场价。在此明确,起拍价是拍卖的起始标准,不等同于该部分股权的实际价值。

基于上述参考价,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议后确定在青海锦泰整体股权价值人民币40亿元的基础上,结合本次15%的股权拍卖比例,以该整体股权价值的90%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即人民币5.4亿元(计算方式:40亿元*90%*15%)。

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为第一次拍卖流拍价格人民币5.4亿元的80%,即人民币4.32亿元(计算方式:5.4亿元*80%)。

本次拍卖定价遵循了科学合理的原则与程序,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四、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经综合评估与分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资产的稳健性与增值潜力;同时,也能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而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拍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需以拍卖最终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的拍卖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统计期间:2025年8月1日一一2025年8月31日
- 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本统计区间内未购买新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本统计区间内无赎回。

- 相关审议程序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含)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继续保持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本统计区间内未购买新理财产品。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无。

三、截至统计期末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3.74	0.00
2	结构性存款	0.00	0.00	0.00	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6,393.3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178.87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9,405.50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2,000.00	2,000.00	23.74	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5,898.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9,405.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594.5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元")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3、债务人: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7,553.6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304.97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7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5-04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年8月31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667/documents/sehk25083100097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667/documents/sehk2508310009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人民币940.00万元的政府补助款。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政府补助文件中未对资金支出类型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产品	销量						产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发动机	26614	25728	3.44	284694	234061	21.63	36914	23266	58.66	299145	251853	18.78
变速器	14036	10132	38.53	111632	54696	104.10	12592	12434	1.27	129941	72956	78.11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